

玉山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2012.8.17 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訂定

2019.4.24 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因應個人資料管理技術、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之變化，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目標如下，應建立適當機制以衡量目標達成狀況：

- 一、 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各項法令規定、主管機關之函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等事項；
- 二、 維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人格權，保障其個人資料的合法自主權；
- 三、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四、 提供個人資料檔案適當之安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有之個人資料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三條 (範圍)

- 一、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同仁職務上之一切行為。
- 二、 同仁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傭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 三、 人力派遣企業派駐至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人員及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員工或臨時雇員，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遵守本政策。

第四條 (組織與職責)

- 一、 為推動、協調、督導及持續改善本公司及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體系之運行，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公司應設置個人資料管理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辦法及相關規範之研議及建置等事項，由個人資料管理組織指派權責單位負責辦理；
- 三、 個人資料管理組織應於適當時識別與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之外部單位，並了解其對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要求。
- 四、 個人資料管理之稽核，由稽核處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五、 個人資料管理事項由個人資料管理組織指派權責單位負責與各單位協調及推動，並提供個人資料管理體系各項作業所需之資源。

第五條 (處理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人資料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應識別所處理之個人資料，並界定個人資料範圍以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 二、 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在必要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最少化之個人資料，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及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三、 清楚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何單位使用；
- 四、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以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要求所賦予之當事人權利等；
- 五、 僅在有適當充分保護的狀況下，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
- 六、 當個人資料應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用性與合法性；
- 七、 公平合法地處理相關且適當之個人資料；
- 八、 依法規或合法營運目的之要求下，保存個人資料；
- 九、 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體系，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十、 於個人資料管理體系運行中，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 十一、 適當維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軌跡紀錄；
- 十二、 當發生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時，應儘速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及本公司或子公司就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處理之。

第六條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個人資料管理技術、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業務等最新發展狀況，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第七條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